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关于璧山区盐井河水库扩建工程竣工  
移民安置验收结果的批复

渝府〔2020〕1号

璧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盐井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的请示》（璧山府文〔2019〕1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区盐井河水库扩建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通过验收。
- 二、你区要按照市级验收委员会提出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后期扶持政策，切实巩固征地移民安置成果，推动工程早日竣工验收并发挥效益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